



Baby Friendly Hospital Initiative
Hong Kong Association
愛嬰醫院香港協會



2009 年國際母乳哺育週 週年問卷調查報告

愛嬰醫院香港協會
二〇〇九年八月一日



愛嬰醫院香港協會
2009 年國際母乳哺育週
母乳哺育 - 緊急狀況下的重要回應 你準備好了嗎?
週年問卷調查報告摘要

調查內容

愛嬰醫院香港協會於 1994 年註冊，在香港積極推廣、保護及支持母乳餵哺。為慶祝國際母乳哺育週，愛嬰醫院香港協會每年均進行以下調查：

1. 香港的母乳餵哺比率 (以出院計)
2. 醫院自我評估其推行《成功母乳育嬰十項指引》的狀況
3. 在設有產科的醫院內觀察到嬰兒食品製造商遵守《國際母乳代用品銷售守則》的狀況

1. 母乳哺育比率(以醫院產科出院計)

	2008 出生嬰兒		2007 出生嬰兒	
	平均比率%	比率分佈%	平均比率%	比率分佈%
公立醫院	68.1	48 - 77	64.9	51 - 75
私立醫院	80.4	61 - 99	76.7	60 - 96
所有醫院	73.9	48 - 99	69.0	51 - 96

2. 成功母乳育嬰十項指引

2008 及 2009 年的調查報告有超過百分之十的明顯差別

得以改善之處：讓懷孕婦女知道母乳育嬰的好處及其管理的百分比 (第 3.1 項)

退步/需要改進之處：帶有明顯通告 (第 1.1 項)

於公眾地方列明母乳育嬰政策 (第 1.2 項)

協助餵哺母乳於正常分娩的母親在產後半小時內與嬰兒有肌膚接觸(第 4.1 項)

幫助與嬰兒分隔的母親維持乳汁分泌 (第 5.2 項)

因醫療原因分隔的母親和嬰兒 (第 7.3 項)

不提供人造乳頭予母乳餵哺的嬰兒 (第 9 項)

接介母乳餵哺的母親致母乳餵哺小組 (第 10.1 項)



3. 遵守國際母乳代用品銷售守則的狀況

2008 及 2009 年的調查報告有超過百分之十之明顯差別

得以改善之處：沒有

退步/需要改進之處：提供由奶粉公司製造的母乳育嬰資料給母親

透過海報、日曆等宣傳嬰兒配方奶粉、奶瓶及人造乳頭
贈送禮物或私用奶粉的樣本給醫護人員

提供沒有科學根據及非確實的嬰兒奶粉推銷資料給醫護
人員

在刊物或嬰兒食品包裝上列出母乳育嬰的好處及人工餵
哺的缺點，包括調校出錯的危險性



2009 年週年問卷調查報告

簡介

世界衛生組織及聯合國兒童基金會於 1991 年發起全球性的愛嬰醫院運動，旨在鼓勵產科部門推廣、保護和支持母乳餵養。實踐由世界衛生組織及聯合國兒童基金會所制定的「成功母乳育嬰十項指引」中每一步驟，並遵守國際母乳代用品銷售守則的設有產科部門的醫院可申請成為「愛嬰醫院」。1992 年聯合國兒童基金會香港委員會成立愛嬰醫院委員會，委員會並於 1994 年正式註冊為一間旨在提倡母乳餵養及保護母嬰健康的志願機構，名為愛嬰醫院香港協會。

每年的 8 月 1 日至 7 日，世界各地都會進行國際母乳哺育週慶祝活動。今年的主題是：「母乳哺育 - 緊急狀況下的重要回應 你準備好了嗎？」。一如以往，愛嬰醫院香港協會繼續於設有產科的公共及私立醫院進行問卷調查，評估香港的母乳餵哺趨勢。

方法：

本會邀請了設有產科的 8 所公立醫院及 9 所私立醫院參與年度問卷調查。問卷包括以下部份：

1. 母乳餵哺比率 (以出院計)

每所醫院均報告 2008 年度的嬰兒出生數目以及出院時的平均母乳餵哺比率。母乳餵哺比率的計算方法是將在出院當日以母乳餵哺的嬰兒數目除以嬰兒出生數目，再乘百分之一百。

2. 成功母乳育嬰十項指引

1989 年，世界衛生組織和聯合國兒童基金會聯合頒佈了一份題為「推廣、保護及支持母乳餵哺 - 產科服務的特殊角色」的文件。內裡包含了一套供產科遵行的指引，名為《成功母乳育嬰十項指引》，讓產科能提供最理想的母乳育嬰支援服務給母親。在本問卷調查中，各醫院會就其措施自我評估其推行《成功母乳育嬰十項指引》的狀況。

3. 遵守國際母乳代用品銷售守則的狀況

1981 年，世界衛生組織和聯合國兒童基金會聯合訂立《國際母乳代用品銷售守則》(《守則》)，規管嬰兒配方奶及其他相關產品的銷售策略，以免妨礙母乳哺育的推廣。本問卷會就醫護人員在其院內的觀察，來評估嬰兒食品製造商遵守上述《守則》的程度。

結果

所有獲發問卷的醫院已交回問卷。

問卷回收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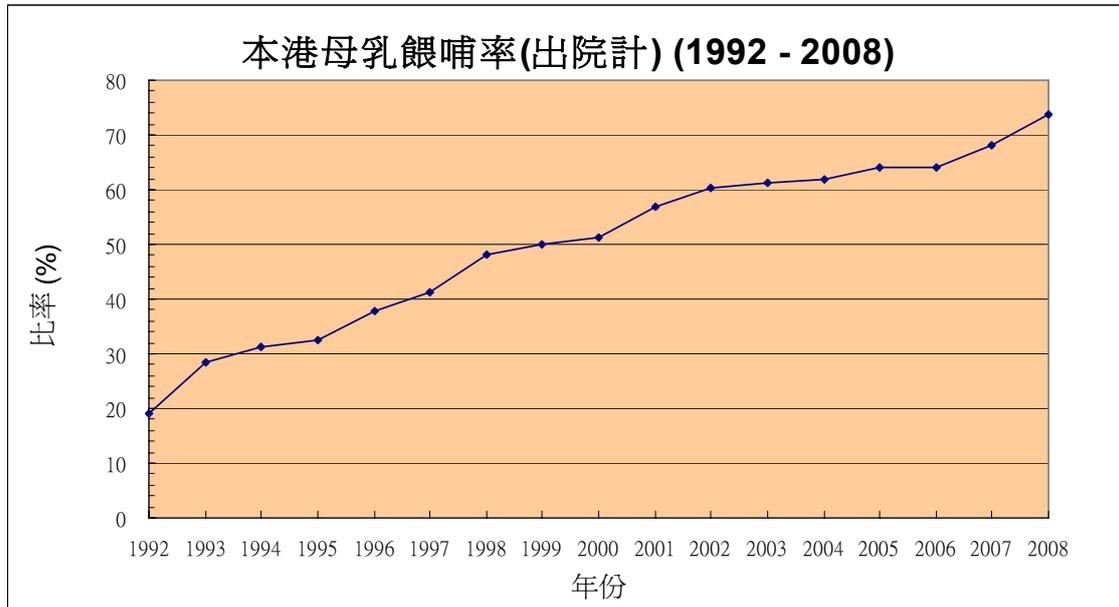
	發出問卷	回覆醫院數量
公立醫院	8	8
私立醫院	9	9
總數	17	17

	2008 年出生嬰兒
公立醫院(8 所)	41,437
私立醫院(9 所)	37,248
總數	78,685

1. 母乳餵哺比率 (以出院計)

2008 年之平均母乳餵哺比率的計算方法是基於在所有公立及私立醫院中的母乳餵哺嬰兒的數目。2008 年的比率為 73.9%，比 2007 年的 69% 多出 4.9%，而公私營醫院在比率分佈上的距離較以前略為拉闊。

	2008 年出生嬰兒		2007 年出生嬰兒	
	平均比率%	比率分佈%	平均比率%	比率分佈%
公立醫院	68.1	48 - 77	64.9	51 - 75
私立醫院	80.4	61 - 99	76.7	60 - 96
所有醫院	73.9	48 - 99	69.0	51 - 96



2. 2009 年成功母乳育嬰十項指引的實施 (附件一)

第一項 制訂「母乳育嬰」政策，並會常規性傳達給所有的醫護人員知道

相比 2008 年所有醫院(100%)均制訂「母乳育嬰」政策及會常規性傳達給所有的醫護人員知道，本年僅有 82%的醫院以書面列出「母乳育嬰」政策，而 88%的醫院於公眾地方列明該政策。

第二項 醫護人員培訓

94%的醫護人員熟悉「母乳育嬰」政策，比去年(100%)少。而產科護士接受訓練以協助推行「母乳育嬰」政策的比率繼續下降，由去年的 82%跌至今年的 73%。兒科方面，大約一半的護士(與去年相同)曾接受此訓練。而接受母乳育嬰訓練的產科及兒科醫生的比率持續偏低。

第三項 讓母親知道母乳育嬰的好處及處理方法

超過八成的孕婦(82%)得悉此資訊，比去年的 67%有所增加，但有三分之一醫院仍然提供小組形式的人工餵哺指示。

第四項 協助母親在產後半小時內餵哺母乳

正常分娩的母親在產後能即時與嬰兒享有肌膚接觸的比率由去年的 58% 跌至今年的 33%。剖腹生產的則比去年的 50%有輕微上升，增至今年的 58%。

第五項 指導母親如何餵哺母乳，即使在母嬰分隔的情況下，仍然維持乳汁分泌

母親在分娩後 6 個小時內得到幫助的比率由 87%跌至今年的 82%。而相比去年的 100%，今年只有 88%嬰兒被分隔在特別護理病室的母親獲得協助。

第六項 除非有醫療需要，否則不會提供母乳以外的食物或飲料予初生嬰兒



有 53%(去年為 47%)的醫院為初生嬰兒提供母乳以外的食物或飲料。所有醫院仍然接受免費嬰兒配方奶，當中 18%的醫院推廣其他補充食物和飲料予哺母乳的嬰兒，比 2008 年的 13%有所增加。

第七項 實施母嬰同房

較少醫院(65%)將母親和嬰兒在同房之前分隔超過 1 小時(去年為 73%)。41%的母親和初生嬰兒日夜同房，數據與去年相若。相對於 2008 年的 17%，更多的嬰孩(29%)因醫療原因而與母親分隔。88%的醫院仍保留育兒室照顧健康的嬰兒。

第八項 鼓勵母親按嬰兒的需要餵哺母乳

94%的醫院鼓勵母親按嬰兒需要母乳育嬰，與去年相約。

第九項 不提供人造乳頭予母乳餵哺的嬰兒

71%醫院不提供人造乳頭予母乳餵哺的嬰兒，比去年的 93%下跌。

第十項 促進母乳餵哺小組的成立並在母親出院時轉介予小組

71%的醫院當授母乳的母親出院時，轉介母親接觸母乳育嬰支持小組(去年為 87%)。59%的醫院報稱促進母親之間及醫護人員和母親之間的支援小組的成立。35%的醫院由受過訓練的母親支援小組成員提供母乳育嬰輔導。

本會要求醫院建議如何改善十項指引的實行。很多醫院指出職員培訓及對孕婦和公眾的教育尤其重要。當中提到加強實施母嬰同房，協助正常分娩及剖腹生產的母親在產後能即時與嬰兒有肌膚接觸。職員人手亦是醫院關心的問題。醫院需要注意接受免費母乳代用品的習慣及奶粉公司對職員各種供應之處理。

3. 履行國際母乳代用品銷售守則的情況(附件二)

2009 年的情況沒有比往年改善。相反，比往年增加 10%或以上的醫院內出現違規的情況，包括母親仍能接收母乳代用品銷售商的刊物、醫院內出現母乳代用品的廣告、銷售商饋贈禮品及有推銷成份的刊物予醫護人員。同時亦發現母乳代用品的刊物上沒有列出母乳育嬰的好處及人工餵哺的缺點，包括《守則》內所提及的母乳代用品調校出錯的危險性。

討論

我們很高興本年所有設有產科的公立及私立醫院皆回答愛嬰醫院香港協會國際母乳哺育週週年問卷。2008 年全港出生嬰兒中，以出院計母乳餵哺比率是 73.9%。相比之前一年的比率 69.0% (只包括全港出生嬰兒中的 86%，以及 17 所中 15 所設有產科的醫院)，本年之調查增長 4.9%，數據令人鼓舞。

在比較 2008 及 2009 年的問卷調查之同時，我們亦要考慮到本年之統計覆蓋範圍



較廣，而本年之問卷闡明採用世界衛生組織及聯合國兒童基金會於 2006 年更新的「成功母乳育嬰十項指引」的理解。《十項指引》第一項，「母乳育嬰」政策應包括國際母乳代用品銷售守則及其後相關的世界衛生大會決議案。有些醫院指出雖然他們沒有更完整的政策，但他們已經在公眾地方展示該院的政策。因此該項中的「醫院於公眾地方列明該政策」的百分比將會高於「醫院以書面列出『母乳育嬰』政策」的百分比。

職員接受母乳餵哺的培訓要求由 18 小時增加至 20 小時，當中包括最少 3 小時的臨床經驗。這原因與及人手流失能解釋產科護士達到受訓要求的比率輕微下跌。使醫生達到母乳餵哺訓練要求的比率與護士看齊還需加倍努力。而令人欣慰的是醫院表示有更多的孕婦得悉母乳餵哺的資訊。

第四項關於開始母乳餵哺，現已鼓勵母親在產後即時與嬰兒有最少一小時的肌膚接觸（以往沒有指明時間的長短）。醫院需要檢討其實踐。相比 2008 年所有醫院指導與嬰兒分隔的母親維持乳汁分泌，本年則有 12% 的醫院沒有實施。醫院需要作出改善的情況還有要避免使用非有醫療需要的配方奶及人造乳頭、加強實施母乳同病房及成立母乳餵哺小組。

醫院爭取成為愛嬰醫院的障礙之一是接受免費配方奶。經過這麼多年，現在終於出現明燈。醫院管理局現正招標為醫院供應配方奶。本會非常歡迎醫院管理局作出這重要決定，這決定應能令一眾公立醫院考慮停止在其範圍內其他有違《守則》的行為，亦期望能刺激私立醫院跟隨公立醫院的方案。

停止接受免費配方奶令有產科的醫院進一步靠近成為愛嬰醫院，但這只是一個大拼圖裏的一小片。本年初愛嬰醫院香港協會代表香港參與「世界母乳育嬰趨勢調查」（報告可在本會網站取得）。該調查不僅著眼於《十項指引》及《守則》的實施，亦考慮其他方面如產婦保護，母親支援，社區外展，資料可得到的程度及監察和評估之系統機制。香港區的成績並不理想。在有更多的母親及其嬰孩失去這一生一次的體驗之前，香港需要成立一個中央母乳餵哺委員會，為全港制定一套母乳育嬰政策，繼而實行。

總結

今年國際母乳哺育週的主題是：「母乳哺育 - 緊急狀況下的重要回應 你準備好了嗎？」這個主題好像與我們無關 - 香港不曾經歷嚴重地震或海嘯，而強勁的颱風亦會在數小時內過去。但始終沒有地方能對突發緊急狀況免疫。憑着沙士的經驗，我們勇敢地面對今年初爆發的人類豬型流感。雖然市民大眾本身可能沒有針對該病的免疫力，但是能讓嬰孩擁有對抗這疾病的基層保護就是母乳。母乳含有無數



防止病原體入侵身體的抗體、每日超過一百萬個白血球以對抗傳染病及大量抗炎分子以控制炎症性的反應。

香港市民一向樂善好施，幫助在世界各地面臨緊急狀況之人士。我們應盡力了解在哪些情況下餵哺嬰兒所面對的問題，以便使我們的努力發揮最大的效用。譬如在沒有乾淨的食水、燃料或電力供應，不能消毒奶瓶和人造奶頭的情況之下，捐贈罐裝配方奶粉幫助不大。其實世界衛生組織已發表了「緊急狀況下餵哺嬰孩的指導原則」。許多人都對那個為四川地震孤兒餵哺母乳的女公安為之動容。隨時作好準備是最好的辦法。現在每十位在香港產嬰的母親中有超過七位選擇以最天然及切合生理需要的方法餵養嬰兒。我們的責任是去確保社會體制能適當地配合，讓這些母親的選擇成為能實現個人抱負、快樂及持久的體驗。與此同時，我們亦為健康的社區建下堅固的基礎。

<完>

附件一：成功母乳育嬰十項指引 (醫院的自我審查)

問卷年份	2009	2008
1. 制訂「母乳育嬰」政策，並會常規性傳達給所有的醫護人員知道		
1.1) 帶有明顯通告	82%	100%
1.2) 於公眾地方列明母乳育嬰政策	88%	100%
2. 醫護人員培訓		
2.1) 熟悉母乳育嬰政策	94%	100%
2.2) 於職員任職 6 個月之內提供 20 小時培訓 (2008 年問卷為 18 小時)		
2.2.1a) 產科護士百分比	73%	82%
2.2.1b) 產科醫生百分比	4%	3%
2.2.2a) 兒科護士百分比	42%	42%
2.2.2b) 兒科醫生百分比	11%	7%
3. 讓懷孕婦女知道母乳育嬰的好處及處理		
3.1) 懷孕婦女知道的百分比 (2009 年問卷只有 16 個回答者)	82%	67%
3.2) 提供小組指示如何人工餵哺	35%	33%
4. 協助母親在產後半小時內餵哺母乳		
4.1) 正常分娩 (與嬰兒有肌膚接觸) (2009 年問卷只有 16 個回答者)	33%	58%
4.2) 剖腹分娩 (摟抱嬰兒) (2009 年問卷只有 15 個回答者)	58%	50%
5. 指導母親如何餵哺母乳，即使在母嬰分隔的情況下，仍然維持乳汁分泌		
5.1) 分娩 6 小時內提供母乳餵哺的協助	82%	87%
5.2) 幫助與嬰兒分隔的母親維持乳汁分泌	88%	100%
6. 除非有醫療需要，否則不會提供母乳以外的食物或飲料予初生嬰兒		
6.1) 除母乳以外沒有提供其他食物或飲料	53%	47%
6.2) 不接受免費或平價的母乳代用產品	0%	0%
6.3) 沒有宣傳除母乳以外之嬰兒食物和飲料	82%	87%
7. 實施母嬰同房—准許母親每天與嬰兒 24 小時同房		
7.1) 母親和嬰兒在實施同房之前分隔多於 1 小時	65%	73%
7.2) 母親和嬰兒日夜一起	41%	40%
7.3) 母親和嬰兒因醫療原因分隔	29%	17%
7.4) 醫院內設有健康嬰兒的育嬰室	88%	80%
8. 鼓勵母親按嬰兒的需要餵哺母乳	94%	93%
9. 不提供人造乳頭予母乳餵哺的嬰兒	71%	93%
10. 促進母乳餵哺小組的成立		
10.1) 接介母乳餵哺的母親致母乳餵哺小組	71%	87%
10.2) 促進成立母親之間或醫療工作者與母親之間的支持小組	59%	60%
10.3) 由曾受訓練的支援母親組的義工顧問提供母乳育嬰輔導	35%	40%



附件二：國際母乳代用品銷售守則

(醫護人員在醫院內觀察嬰兒食品製造商對《守則》的遵從程度)

國際母乳代用品銷售守則目的透過確保適當的推銷和派發母乳代用品以推廣及保護母乳餵哺。此守則適用於一些部分或完全地取代母乳作宣傳的貨品，其中包括嬰兒配方奶粉、其他奶製品、穀類、蔬菜混合品、菓汁和嬰兒茶，以及延續奶粉。此守則同時套用於奶瓶和人工乳頭。

	違反《守則》情況	2009	2008
1	提供由奶粉公司製造的母乳育嬰資料給母親	29%	0%
2	透過海報、日曆等宣傳嬰兒配方奶粉、奶瓶及人造乳頭	35%	7%
3	直接或間接贈送奶粉或禮物給母親	6%	0%
4	奶粉公司派職員直接或間接接觸母親	18%	13%
5	提供有折扣的奶粉給母親	12%	7%
6	贈送禮物或私用奶粉的樣本給醫護人員	41%	20%
7	提供沒有科學根據及非確實的嬰兒奶粉推銷資料給醫護人員	18%	7%
8	在刊物或嬰兒食品包裝上列出母乳育嬰的好處及人工餵哺的缺點，包括調校出錯的危險性	53%	80%
9	嬰兒食品包裝上印有將人工餵哺理想化的文字或圖片	13%	7%

備註：所有數字調至最接近的整數。